

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审批 引进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生产线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 国发明电〔1993〕2号

当前，一些地方和部门违反《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2〕7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没有经过国家的统筹规划，擅自与外商签订合资、合作协议，竞相引进新的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（以下简称程控交换机）生产线。如任其发展下去，不但又会出现新的分散引进、重复建设，企业也没有竞争能力，而且会给通信造成技术和运行管理上的困难。为此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凡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，引进新的程控交换机生产线（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），要立即停止一切对外工作；已立项的，一律取消立项；已开工建设的，要立即停止建设；财政、银行、税务、物资、海关、公安、工商和土地管理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二、已经引进的三种制试局用程控交换机的扩建和移地布新点，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，各地不得自行其事。

三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由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组织对本地区、本部门审批引进程控交换机生产线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和处理情况于今年四月底前报国家计委，同时抄报国务院经贸办、机电部。国务院责成国家计委牵头，会同经贸办、机电部、邮电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这项工作，按照国发〔1992〕70号文件的精神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对各地区、各部门的检查和处理情况进行汇总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。对不执行的要严肃处理，并追究有关领导同志的责任。